

北京市邦盛（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山东·济南·解放路 26 号综合办公楼 4F
电话 (Tel) : (0531) 86418777 传真 (Fax) : (0531) 67870999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公司符合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发行结果真实有效.....	12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9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9
六、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19
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	20
八、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20
九、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20
十、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22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中股权代持核查	22
十二、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3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十四、结论意见	23
第三节 结尾.....	24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24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份数	2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邦盛（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邦盛（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股份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根据《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3850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实际结果，实际发行 1600.4454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1760.48994 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监管问答》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适用<监管问答>通知》	指	《关于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的通知》
《失信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公司章程》	指	《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96 号令）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2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北京市邦盛（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2017]邦盛股字第 3709 号

致：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邦盛（济南）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41号）、中国证监会会同司法部签发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2010]第33号公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业务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四、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作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符合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股票发行的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是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11200662511918H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裘建强；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塑料管材、管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水处理设备、节水灌溉设备、给水设备、喷灌机组销售、安装、维修；水处理设备研发及服务；水表、农机水泵销售、维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农田灌溉设备销售及铺设；排水软带、滴灌带及附件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橡胶圈、管道安装机械设备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合法设立、正常经营，且已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符合《监管办法》中的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 7 名，其中 1 名为公司原股东裘建强，6 名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1 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次修订并施行，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第四条 《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第五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

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 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 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第六条 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第七条 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 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 只能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

(一) 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及投资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 本次股票发行概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及股东签订的《认购协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公司本次股票实际发行股份 1,600.4454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 1.1 元, 募集金额为 1,760.48994 万元。

发行结果为：5 名合格自然人投资者、2 名合格机构投资者，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缴纳了认购款项。公司实际新增 6 名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裘建强	720.00	48.00
2	李广达	480.00	32.00
3	沈阳新久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0.00
4	张玲	100.00	6.67
5	徐希伟	50.00	3.33
合计		1500.00	100.00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原持股数（万股）	原持股比例（%）	本次认购股份数（万股）	本次认购股份总价款（万元）	增资后总计持股数（万股）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裘建强	720	48.00	99.1	109.01	819.1	26.42
2	李广达	480	32.00	0	0	480	15.48
3	沈阳新久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10.00	0	0	150	4.84
4	张玲	100	6.67	0	0	100	3.23
5	徐希伟	50	3.33	0	0	50	1.61
6	邓学祝	0	0	500	550	500	16.13
7	张明尧	0	0	110	121	110	3.55
8	栾旭东	0	0	60	66	60	1.94
9	李秉娜	0	0	80	88	80	2.58
10	沈阳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251.3454	276.47994	251.3454	8.11

11	呼伦贝尔市硕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	0	500	550	500	16.13
合计:		1500	100.00	1600.4454	1760.48994	3100.4454	100.00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股权明细、《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付款凭证等有关材料得知: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2.1、自然人投资者

序号	股东名称	性别	证件号码	住所地
1	裘建强	男	21010619571013XXXX	沈阳市铁西区南七西路 XXXX
2	邓学祝	女	51302319660925XXXX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嘉辉豪 庭彩辉阁 XXXX
3	张明尧	男	21148119860802XXXX	辽宁省兴城市南大山乡前山 村前夹山屯 XXXX
4	栾旭东	男	21062219770529XXXX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仙女河 路 XXXX
5	李秉娜	女	21120319641015XXXX	辽宁省调兵山市中央大街吉 源小区 XXXX

自然人投资者简历:

裘建强, 男, 1957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1984 年至 1997 年, 任沈阳久利化学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 1997 年至 2000 年, 任沈阳久利化学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 2001 年至 2003 年, 任沈阳久利化学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4 年至 2006 年, 任新疆久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7 年至 2013 年 10 月, 任沈阳新久利管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 任沈阳新久利管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7 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任期三年。

邓学祝, 女, 1966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2000 年至 2009 年, 任深圳市捷达化工职员, 深圳市德立美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2009 年至 2011 年任东莞市铸信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 年至今任深圳铸信化

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深圳市万晟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

栾旭东，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 至 2002 年，任沈阳久利化学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2 年至 2007 年，任新疆久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职员；2008 年至 2015 年 9 月，任沈阳新久利管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李秉娜，女，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 年至 2000 年，任铁煤集团晓明矿公司财务；2001 年至 2005 年，任调兵山大药房经理；2006 年至 2009 年，个体户；2010 年至 2012 年，调兵山盛天气体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13 年至 2015 年 6 月，沈阳新久利管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张明尧：男，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自 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主管。

2.2、机构投资者

(1)沈阳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沈阳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0P4MC24Y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286 号 2502 房间
法定代表人	袁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基金投资；非金融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4 月 29 日至 2046 年 04 月 28 日

(2)呼伦贝尔市硕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呼伦贝尔市硕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00695931919E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东项目区门牌号为经开区（海东）创业大街59号
法定代表人	黄俊仁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室内装潢（可承担单位工程总造价在捌佰万元以下的室内装饰工程任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陶瓷制品、金属材料、木制品销售；治沙造林；房屋出租；塑料制品、塑料管道的制造销售；钢材销售；水利工程；市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01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

3.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袭建强为公司董事长，且与公司主要股东李广达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袭建强为公司股东新久利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秉娜为公司的董事兼财务总监；栾旭东为公司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1名原股东，2名董事、1名核心员工、1名自然人投资者、2名机构投资者。其中原股东袭建强，董事栾旭东、李秉娜，核心员工张明尧，作为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核心员工的认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适格的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别墅路证券营业部 2017 年 5 月 18 日出具证明：现有投资者邓学祝，股东卡号 013492XXXX，身份证号 51302319660925XXXX，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户的相关要求，是一名合格的新三板投资者，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

权限。(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站路证券营业部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证明:投资者沈阳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照相关规定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开通当日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户的相关要求,是一名合格的新三板投资者。(3)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巴彦拖海路证券营业部 2017 年 7 月 30 日出具证明:企业法人投资者呼伦贝尔市硕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我公司呼伦贝尔营业部按照相关规定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股东卡号:080033XXXX.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然人投资者为邓学祝,2 名机构投资者为沈阳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呼伦贝尔市硕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均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且上述所有认购对象均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开立新三板账户权限,已经具有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交易权限,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或法人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发行结果真实有效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本次发行为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2、根据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向全体员工公示 5 日。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明尧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明尧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张明尧为公司核心员工。

3、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裘建强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认购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等内容。

本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为：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偿还银行借款、个人借款及其利息，支付工程款，购买原材料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新久利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1) 从发行对象及发行目的来看，新久利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董事、高管和核心员工及外部合格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投入、支付工程款、购买原材料、偿还个人借款及其利息、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 从发行价格看，公司2016年8月10日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7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元，发行定价高于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挂牌后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员工折价认购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久利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方式为不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股票发行对象尚未具体确定，不存在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本次发行对象中裘建强、李秉娜和栾旭东均为公司董事或高管，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由于董事会中裘建强、李秉娜和栾旭东均为关联董事，且均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对《关联方参与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人数不足3人。《关联方参与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直接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于2017年7月3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方参与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关联股东裘建强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16年12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时间安排为：2016年

12月30日(含当日)开始缴纳认购款项,缴款截止日期为2017年1月6日16:00。

2017年1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将缴款截止日推迟至2017年1月13日(含当日)。

2017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裘建强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延期认购暨变更缴款账户的提示性公告》,将公司在铁岭农商村镇银行开立的账户变更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21050143000800000596,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缴款截止日推迟至2017年1月26日(含当日)。

2017年1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将缴款截止日推迟至2017年6月30日(含当日)。

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变更缴款账户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临时公告。由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为一般账户,不能出具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所以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重新在调兵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33812010121319073,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根据2016年8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

挂牌公司融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说明了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内容，进一步明确了募集资金合理性及必要性，公司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发行及使用情形。

2016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久利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2016年12月27日，公司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久利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新久利于2016年1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研发投入、支付工程款、购买原材料、偿还个人借款及其利息、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新久利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6月30日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发行对象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关于股票发行延期认购暨变更缴款账户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要求缴款。2017年7月，新久利、主办券商天风证券及调兵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调兵山农信社”）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新久利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研发投入、支付工程款、购买原材料、偿还个人借款及其利息、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主办券商天风证券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新久利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017年8月16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17】第108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认购款，共计17,604,899.40元人民币。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流水明细，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未出现转出专用账户等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另外，公

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尚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并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不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久利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信息披露要求。

7、2017年3月28日，公司与认购对象分别签订了《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不含特殊条款，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8、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指定账户收到7名投资者认购的货币资金17,604,899.40元，认购股份数额为1600.4454万股。

9、本次股票发行金额17,604,899.40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勤信验字【2017】第1080号《验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久利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当时的会计师事务所是为公司提供挂牌及2015年年报审计服务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2017年3月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3月9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为保障公司同中介机构沟通效率,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验资机构亦随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变更而变更。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符合股转系统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为保障公司同中介机构沟通效率,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验资机构亦随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变更而变更。在发行过程中,新久利进行2016年审计机构的变更,变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采取向5名自然人、2名法人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7名合格投资者。

截至2017年6月30日前,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有7人认购成功。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由5名自然人投资者、2名法人投资者认购,实际发行股票1,600.4454万股,每股价格1.1元,募集资金总额1,760.48994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东6名。公司股东由5人增至11人,股本总额由1,500万股增至3,100.4454万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虽未达到3850万元,但实际募集资金1,760.48994万元,符合发行成功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如下：“根据《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公司新增资本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六、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法定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

让。本次发行对象中裘建强、栾旭东和李秉娜均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管，各自按其本人本次股票发行中所认购股数的 75%予以限售。

（二）本次发行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的相关安排。

八、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一）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5 名自然人和 2 名机构投资者；公司现有股东中包括 1 名机构投资者，不参与本次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2 名适格机构投资者，本所律师通过查阅《营业执照》、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等方式，对其逐一进行了核查：

1、沈阳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石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MA0P4MC24Y，2016 年 04 月 29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袁伟，住所地为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286 号 2502 房间，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基金投资；非金融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均为其股东自有资金，设立至今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因此，沈阳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

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原石投资本次参与新久利的股票发行业务，认购款项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参与认购的情形。

原石投资郑重承诺：“本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注册成立之时，注册资本均是由公司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作为出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目前暂无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计划，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计划；未来，如果公司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导致公司按照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进行备案的，公司将及时进行备案”。

2、呼伦贝尔市硕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00695931919E，2009 年 12 月 01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俊仁，住所地为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东项目区门牌号为经开区（海东）创业大街 59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室内装潢（可承担单位工程总造价在捌佰万元以下的室内装饰工程任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陶瓷制品、金属材料、木制品销售；治沙造林；房屋出租；塑料制品、塑料管道的制造销售；钢材销售；水利工程；市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以上核查，本所律师得知上述法人股东未参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亦未进行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法人投资者并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

（二）现有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5 名。其中 4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本所律师通过查阅《营业执照》、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等方式，对该名法人股东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沈阳新久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81319032282H，2015年07月09日成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裘建强，主要经营场所为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城南开发区。经营范围：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以上核查，本所律师得知上述法人股东未参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亦未进行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中2名机构投资者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材料，本所律师得知：

1、沈阳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MA0P4MC24Y，2016年04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袁伟，住所地为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6号2502房间，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基金投资；非金融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投资及咨询业务，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该机构投资者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等公司持股平台，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2、呼伦贝尔市硕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00695931919E，2009年12月01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俊仁，住所地为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东项目区门牌号为经开区（海东）创业大街59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室内装潢（可承担单位工程总造价在捌佰万元以下的室内装饰工程任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陶瓷制品、金属材料、木制品销售；治沙造林；房屋出租；塑料制品、塑料管道的制造销售；钢材销售；水利工程；市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室内装潢、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等业务，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该机构

投资者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等公司持股平台，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中股权代持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5 名自然人投资者及 2 名机构投资者。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及关于无股权代持的《承诺函》等文件，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裘建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替他人认购或持股，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股的情形。

十二、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本所律师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官网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发行、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不受失信联合惩戒制度限制，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节 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邦盛（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由本所负责人董伟律师及经办律师董伟律师、陈亮亮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以下所签署日期。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邦盛（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邦盛（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董伟:

董伟:

陈亮亮:

2017年8月21日



执业机构 北京邦盛(济南)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号 137012005106893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370102023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11 日



持证人 董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10219780131379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Seal)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Seal)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邦盛(济南)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121025098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6103713290574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 年11 月12 日

持证人 陈亮亮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3291985030251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执业未满3个月 不评定考核等级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3.5.15-2014.5.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4.5.15-2015.5.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济南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济南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

备 注

LAWYER
2016年度

称 职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参加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参加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合格或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妥善保管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原证应退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不予换发新证。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损毁和冒领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办网址：
No. 10316116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邦盛(济南)律师事务所
分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

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
设立并执业。



发证日期:

2010

05

27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邦盛(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南路 15号						
负责人	董伟						
派驻律师	董伟, 李勇, 蔡廷伦,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济南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07)25号						
批准日期	2007-11-22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26号	2005年3月3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2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济南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3年5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5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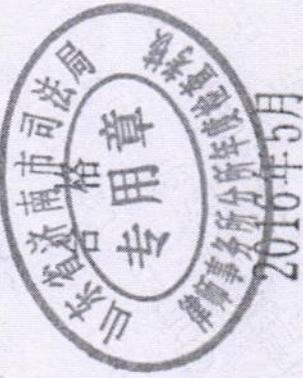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5月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予以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60000081